

华质信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MR-01-05
版本	A/2
文件等级	三级文件
编制部门	技术部
发行日期	2024.07.01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编写：刘 德 日期：2025.08.07

审核：刘 德 日期：2025.08.07

批准：江 萍 日期：2025.08.07

目 录

文件修改履历表.....	3
1 适用范围.....	4
2 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3.1 认证审核.....	4
3.2 审核时间.....	4
3.3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4
3.4 审核人日.....	5
3.5 严重不符合.....	5
3.6 轻微不符合.....	5
3.7 多场所组织.....	5
4 总则.....	5
5 初次认证.....	6
5.1 初次认证申请.....	6
5.2 初次认证的准备.....	7
5.3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式.....	7
5.4 初次认证的评审实施.....	7
5.5 初次认证的纠正措施验证.....	8
5.6 初次认证的审核报告.....	8
5.7 初次认证的认证决定.....	8
6 监督审核.....	8
6.1 例行监督审核的方式.....	8
6.2 例行监督评审的时间间隔.....	8
6.3 例行监督评审的准备.....	8
6.4 例行监督审核的实施.....	9
6.5 例行监督审核的纠正措施验证.....	9
6.6 例行监督评审的审核报告.....	9
6.7 例行监督审核的评定.....	9
6.8 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	9
6.9 非例行监督.....	9
7 再认证.....	9
7.1 再认证申请.....	9
7.2 再认证的审核方式.....	10
7.3 再认证审核前准备.....	10
7.4 再认证的审核实施.....	10
7.5 再认证的纠正措施验证.....	10
7.6 再认证的审核报告.....	10
7.7 再认证的认证决定.....	10
8 暂停和撤销认证的规则.....	10
8.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暂停认证.....	10
8.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撤销认证.....	11
9. 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	12

9.1 认证证书和标志	13
9.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13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4
11 多场所客户的审核和认证	14
11.1 认证申请与受理	14
11.2 审核	15
11.3 不符合	16
11.4 认证证书	16
12. 申请方、获证组织和 HZX 的权利与义务	17
13. 受理组织的申、投诉	17
14 信息通报要求	17
15 认证收费标准	17
附件 A 反贿赂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确定	18
附录 B 认证人员能力要求	18
附录 C ISO/IEC TS 17021-9:2016 《合格评定-机构提供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要求-第 9 部分：反贿赂管理体系的审核和认证能力要求》第 4~6 章内容	20
附件 D ISO37001:2016 标准的条款分配：	22
附表 E：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通知	
附表 F：撤销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通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HZX依据了ISO 37001: 2016《反贿赂管理体系》实施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法律法规标准，对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HZX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HZX在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审核员、认证客户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2. 引用文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2016-10-1）

ISO 37001: 2016《反贿赂管理体系》

ISO/IEC TS 17021-9:2016《合格评定-机构提供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要求-第9部分：反贿赂管理体系的审核和认证能力要求》

GB/T 27021-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3.1 认证审核

由独立于客户和依赖认证的各方的审核组织实施的、对客户的管理体系进行以认证，可独立实施或与组织的其他管理体系整合实施为目的的审核。

3.2 审核时间

为客户组织策划并完成一次完整且有效的管理体系审核所需要的时间。

3.3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审核时间的一部分，包括从首次会议到末次会议之间实施审核活动的所有时间。

注：审核活动通常包括：

- 举行首次会议；
- 审核实施中的文件评审；
- 审核中的沟通；
- 向导和观察员的作用和责任；
- 信息的收集和验证；
- 形成审核发现；
- 准备审核结论；

一举行末次会议。

3.4 审核人日

一个审核人日通常为8小时，是否可以包括午饭休息时间以当地法定要求为准。

3.5 严重不符合

影响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的不符合

3.6 轻微不符合

不影响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的不符合

3.7 多场所组织

多场所组织是指组织有一个确定的中心职能机构（以下称作中心办公室，但不一定是组织的总部）来策划、控制或管理某些活动，并且有一个由地方办公室或分支（即场所）组成的网络来实施（或部分实施）这些活动。

4. 总则

4.1 HZX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规范等开展对认证客户的认证活动。

4.2 HZX对认证客户的认证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权威信誉、廉洁高效和非歧视的原则。

4.3 HZX不对申请认证客户提供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咨询或其他服务。

4.4 HZX对承诺满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的认证客户实施认证。

4.5 在认证申请或初次认证审核的任何阶段，若有证据表明认证客户存在欺诈行为、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信息，HZX将不予受理。

4.6 HZX对申请认证的认证客户的申请材料内容、认证审核信息和其他非公开信息保守秘密。在法律法规要求时，HZX有责任将认证客户的相关信息向有关部门通报。

4.7 HZX对认证客户的认证仅表明，HZX承认获准认证的认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具有相关的管理能力，达到实施管理体系标准的预期结果和符合认证要求的责任，在于认证客户而不是HZX。

4.8 HZX对认证资格的处理，执行本规则第8条

4.9 获证客户以其他适当方式对外宣传获证信息，执行本规则第9条

4.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执行本规则第10条

4.11 HZX对具有多场所认证客户的认证，执行本规则第11条

4.12 申请方、获证组织和HZX的权利与义务，执行本规则第12条

4.13 HZX对认证客户的申诉处理，执行本规则第13条

4.14 获证客户应向HZX通报有关信息。执行本规则第14条

4.15 对认证客户的认证服务收费，执行本规则第15条，不接受任何组织或其他认证活动相关利益方的资助。

5. 初次认证

5.1 初次认证申请

5.1.1 申请初次认证的认证客户（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1) 具有法律地位；
- 2) 从业条件中，有行政许可要求的，应取得相应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产品及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 4) 建立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并已实施覆盖所有程序的内审和管理评审。
- 5) 通常情况下，管理体系运行3个月以上
- 6) 申请认证前未发生误导使用认证标识等行为。

5.1.2 申请人应提交的申请材料：

- 1) 条款5.1.1中涉及的文件；
- 2) 申请组织期望认证范围；
- 3) 申请组织的一般信息，包括物理位置、活动、重大贿赂风险清单（含风险级别/控制类型/控制措施）、核心过程和运作以及法律义务等；
- 4) 影响对反贿赂管理体系要求符合性的外包过程；
- 5) 反贿赂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的咨询方的使用。
- 6) 企业的反贿赂承诺
- 7) 企业按要求填写《认证申请书》及其要求的文件等申请材料。需要时，申请人还应提供进一步的材料，以便HZX获得足够的认证客户信息。

5.1.3 在提交《认证申请书》时，申请人应按照认证收费标准表交纳认证申请费。

5.1.4 HZX在收到认证申请后, 进行申请评审，解决双方在理解上的差异，必要时可对申请人进行访问。

5.1.5 申请评审应评审的内容：

- 1) 条款 5.1.1/5.1.2 内容；
- 2) 通过核查：
 - a.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近期无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或已解决；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b.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受贿相关犯罪信息。
- 3) 根据企业《认证申请书》填写的申请认证范围，初步确定审核范围，范围对应专业代码与QMS 相同，评至大类。
- 4) 其他需评审内容。依据认证申请评审管理规定执行。

5) 审核时间的计算执行参考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审核时间见附件 A。

5.1.6 通过申请评审的，HZX 将向申请人发出受理申请的通知，并签署《认证合同》，认证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7 不符合申请条件的，HZX 将向申请人发出不受理申请的通知，并阐明理由。

5.1.8 对不予受理有异议的，申请人可以按《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的规定提出申诉。

5.2 初次认证的准备

HZX 根据申请内容，确定并策划认证审核方案后，组建审核组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如对评审组组成有异议，可向 HZX 提出。

5.3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式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5.4 初次认证的评审实施

5.4.1 第一阶段

5.4.1.1 通常情况下，现场审核前，审核组实施初步文件评审，对发现的问题开出不符合。针对文件评审提出的不符合，申请人实施纠正，审核组验证后，实施现场审核。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认证客户现场进行：

(1) 申请客户已获 HZX 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HZX 已对申请组织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HZX 有充足的理由证明认证客户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5.4.1.2 一阶段非现场审核，文件审核的结果须在二阶段审核前验证；一阶段现场审核，文件评审提出的不符合可在一阶段现场验证。审核组编制审核计划，并提前通知申请人。审核通常从首次会议开始，就一阶段的要求和安排等事项与申请人代表进行沟通确认，一阶段主要与管理层、管理体系推进部门沟通管理体系的策划及确认申请的相关事宜等。现场巡视等

5.4.1.3 审核结束时，审核组与认证客户代表召开末次会议，报告评审情况、审核组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认证客户。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认证客户特别关注。在确保一阶段不符合充分的整改时间下，与客户商定二阶段的审核时间。

5.4.1.4 审核组必须登录下列网址，核查相关信息，如有触犯，须反馈运营管理部，由运营管理部给出是否继续的意见。并在一阶段审核记录和审核报告中详细描述：

a.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近期无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或已解决；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b.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受贿相关犯罪信息。

5.4.2 第二阶段

审核组编制二阶段审核计划，并提前通知申请人。审核通常从首次会议开始，审核过程中，审核组可以通过面谈、查阅文件、抽查质量记录以及调查有关现场活动等方式收集证据。

审核组对所获取的相关信息和证据进行分析，对申请人的能力及其运作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综合评价。对不符合事实将要求申请人代表予以确认，并提出不符合报告。

审核结束时，审核组与申请人代表召开末次会议，报告审核情况、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向申请人提出有关不符合的纠正措施验证的要求和方式。

5.5 初次认证的纠正措施验证

二阶段审核开出的不符合，严重不符合和轻微不符合受审核方应在 3 个月内完成经纠正措施并验证合格；特殊情况下，严重不符合不超过 6 个月；如逾期未能有效关闭不符合，HZX 将按要求对其认证资格进行处置。

5.6 初次认证的审核报告

不符合的纠正措施验证完成后，由审核组长完成审核报告，并提出推荐结论。

5.7 初次认证的认证决定

HZX 根据审核报告、审核记录、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和所获得的相关信息做出认证决定。必要时，可能继续向申请人调阅必要的补充信息。

通过认证决定后，HZX 为申请人颁发有效期为 3 年的认证证书。

同时，HZX 在网站上向社会发布认证公告，并将认证名录上报认监委。

注：HZX 网站 (<http://www.rziso.org.cn>)，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6. 监督审核

例行监督评审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HZX 按一定时间间隔对获证客户实施例行监督审核，以确认其持续符合认证标准及 HZX 认证规则。

6.1 例行监督审核的方式

例行监督审核通常采用现场审核的方式。

当认证客户管理体系文件发生重大变更时，监督审核还将包括对认证客户管理体系文件的评审。

6.2 例行监督评审的时间间隔

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初次/再认证审核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在初次审核日期起 24 个月内进行，特殊情况下，如企业改制、企业停产、组织机构重大调整、行政许可失效、已确定监审时间并监审费已支付等，由监督管理岗申请，说明理由，经部门主管批准后可延长至 15 个月。认证客户发生重大变更或 HZX 认为必要时，可缩短对认证客户例行监督评审的时间间隔。

6.3 例行监督评审的准备

6.3.1 例行监督审核实施前，认证客户应按要求及时向 HZX 提供准确的信息，以便 HZX 完成例行监督审核方案策划。

对于需实施文件评审的，认证客户应按照规定向 HZX 报送管理体系文件。

6.3.2 HZX 确定例行监督审核方案后，组建审核组并通知认证客户，认证客户如有异议，可向 HZX 提出。审核组长负责编制审核计划，并提前通知认证客户。

6.4 例行监督审核的实施

对于需实施文件评审的，审核组应在现场审核实施前完成文件评审。

现场审核的实施与初次认证的二阶段审核实施过程相同。

6.5 例行监督审核的纠正措施验证

例行监督审核中开出的轻微和严重不符合，应在 1 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验证。

6.6 例行监督评审的审核报告

例行监督审核方案所要求的审核活动全部完成后，由审核组长完成审核报告。

6.7 例行监督审核的评定

HZX 根据例行监督审核的材料，由具备能力的人员对审核报告实施复核，符合要求的，保持认证资格；对于涉及缩小认证范围或者暂停/撤销认证资格的，经认证评定后，做出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撤销认证资格的决定并通知认证客户。

6.8 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

获认证后申请增加或变更认证范围时，HZX 在受理申请后按有关要求完成审核方案策划、审核组委派和审核实施，工作流程与初次认证中的有关过程相同。审核中开出的轻微不符合和严重不符合在 1 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验证。

6.9 非例行监督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HZX 将对获证客户进行非例行监督审核

- a) 收到相关方对获证客户的投诉；
- b) 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和过程发生重大变更，可能影响体系正常运行；
- c) 获证客户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媒体曝光；
- d) HZX 认为有必要时。

7. 再认证

7.1 再认证申请

申请人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 3 个月前向 HZX 提出再认证申请，如果认证客户未按时提供齐全的再认证申请材料，造成认证证书有效期到期还未做出认证决定，将导致认证失效。再认证申请过程按本文件初次认证的有关过程实施。

7.2 再认证的审核方式

通常采用文件评审和现场审核相结合的方式。

7.3 再认证审核前准备

受理再认证申请后，HZX 策划审核方案并确定审核组组长后通知认证客户，认证客户如有异议，可向 HZX 提出。审核组长负责编制审核计划，并提前通知认证客户。

7.4 再认证的审核实施

审核组应在现场审核实施前完成文件评审。

现场审核的实施与初次认证的二阶段审核实施过程相同。

7.5 再认证的纠正措施验证

审核中开出的轻微不符合，应在 1 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验证；或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纠正措施验证；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客户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予以再认证，也不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认证客户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7.6 再认证的审核报告

审核方案所要求的审核活动全部完成后，由审核组长完成审核报告。

7.7 再认证的认证决定

HZX 根据再认证的审核材料，对认证客户做出更新认证资格的决定，换发新的认证证书。

8. 暂停和撤销认证的规则

获证客户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实施监督审核的审核结论为暂停和撤销认证的，HZX 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8.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暂停认证

a)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b) 在前后两次认证的审核中，同样类型的严重不符合重复出现的；

c) 对于认证审核中提出的不符合，未在 HZX 规定时间内完成纠正措施和（或）纠正的；

d) 被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或被投诉，经调查体系运行存在问题，但尚未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

e)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f) 获证客户向 HZX 提供的与认证有关的信息或相关证据严重失实的；
- g) 获证客户未按《认证合同》规定按期缴纳认证费用的；
- h) 获证客户不能再规定时限内接受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的；
- i) 获证客户发生对体系造成影响的重大事故、重大投诉及相关变更未及时报告 HZX 的；
- j) 错误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认证标志或国际互认标志；
- k) 不接受 HZX 非定期监督审核和/或认证行业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 l)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的；
- m)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暂停时间为 3~6 个月，涉及获证客户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HZX 将向获证客户发出《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通知》（见附件 E），同时向行业管理部门上报相关信息并向社会公告。获证客户应按通知书规定的有关要求执行，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8.2 暂停后恢复证书有效

暂停期间内，消除了暂停原因，经核实后，可恢复认证证书。

采取纠正措施：针对导致证书暂停的原因，企业需在规定时间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例如，若因未按时进行年度监督审核导致暂停，需及时安排审核相关事宜。

通过审核确认：企业采取纠正措施后，认证机构会安排特殊审核或临时审核，对企业的纠正情况进行确认。审核内容可能包括文件审核、现场审核等，以验证企业是否已解决导致暂停的问题，是否满足 ISO 认证相关规定。只有经审核确认符合要求后，才能恢复证书。

获得批准：特殊审核或临时审核通过后，相关结果需报认证机构主任等相关负责人批准，经批准后才可正式恢复 ISO 证书的使用。

8.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撤销认证：

- a) 暂停期限内，未就存在问题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b) 对获证组织投诉，经调查存在严重问题，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
- c) 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d)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撤销产品生产或服务提供资格的，或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e) 在 HZX 非定期监督审核、认证行业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或拒绝配合 HZX、认证行业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f)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3 个月仍未纠正的；

- g) 获证组织没有运行相应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h)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当获证客户部分认证范围无法满足规定要求时，可缩小部分认证范围；当获证客户全部认证范围无法满足规定要求时，撤销认证证书。HZX 向获证客户发出《撤销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通知》（见附件 F），并以公告形式公布，组织应交回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认证机构应及时在网站上公布撤销决定。

被撤销的认证证书信息，HZX 将及时上报至国家认监委。

9. 注销认证证书

9.1 企业主动申请注销：企业因自身原因，如战略调整、业务转型、不再需要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等，向认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自愿放弃反贿赂管理体系证书，认证机构会根据企业申请进行证书注销。

9.2 认证机构依规注销：

未按时进行监督审核：反贿赂管理体系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时进行年度监督审核，若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接受监督审核，认证机构可能会将证书状态申报为暂停，若暂停一段时间后企业仍未处理，认证机构会将其注销。

企业资质或法律地位变化：企业若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被吊销等，其反贿赂管理体系证书也会被认证机构注销。

严重违法法律法规：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出现重大产品或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企业违规造成的，或有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的，认证机构会注销其证书。

管理体系不符合要求：企业没有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无法维持体系正常运行，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认证机构会注销其证书。

违规使用认证信息：企业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认证机构可依规注销证书。

未解决暂停原因：当证书因某些原因被暂停，企业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未按照认证机构要求提交管理体系整改的验证材料，或所提交材料经验证后不能满足继续保持认证资格的，认证机构会注销证书。

认证机构资质问题：若认证机构因经营不善倒闭、业务调整主动退出市场，或因违规操作等原因被认监委撤销资质而注销，其颁发的反贿赂管理体系证书也会相应失效，处于注销状态。

反贿赂管理体系证书为 3 年有效期，到期后企业若未申请再认证，证书将自动失效。

10. 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

10.1 认证证书和标志

a) 认证证书：HZX 颁发给获准认证的组织，表明所确定的范围已被认证的一组正式文件，包括符合特定认证标准的证明、相关附件；

b) HZX 徽标：代表 HZX 本身的图形符号；

c) 注册号：HZX 授予已认证组织的唯一性代码；

d) 标志：表明某种状态的图形符号。标志包括认证标志；

e) 认证标志：HZX 颁发的、供获准认证组织使用、表示其认证资格的图形符号。HZX 徽标与组织的注册号如下图所示共同构成认证标志；

f)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10.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a) 认证客户应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管理；

b) 认证证书的正确使用方法：在宣传、投标等活动中展示认证证书，也可在文件、信签、广告和有关宣传材料上影印认证证书，使用必须完整，不得变形使用；

c) 认证证书/标志的使用者必须是认证证书（特别是有主/子证书的情况）所载明的认证组织（即在证书中所列出的获证组织名称），除此之外其他任何单位不得使用该认证证书/标志。拥有认证证书/标志使用权的组织，应在其认证证书限定的“审核地址”、“产品服务”及其过程等认证证书所明示的范围内使用，不得超出认证证书中限定的各自范围。有关方错误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使用者承担；

【案例 1：仅集团公司总部单独获证的，集团公司下属分/子公司无权使用该证书（包括宣传、投标等活动）；同样，集团公司总部和集团公司下属的分/子公司 A 获证，集团公司下属的分/子公司 B 或其他分/子公司均无权使用该证书（包括宣传、投标等活动）；当集团公司总部与集团公司下属的分/子公司 A 的认证范围不一致时，集团公司总部与分/子公司 A 应仅在认证证书限定的各自范围内使用；】

a) 认证客户不得变造、转让甚至非法买卖认证证书，也不得在知情的前提下容许他人或组织利用本组织的认证证书伪造、变造或冒用认证证书；

b) 获证客户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或者能够组织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向 HZX 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 HZX 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

c) HZX 拥有认证标志的所有权，并授权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和认证有效期内按照本文件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获证客户拥有认证标志使用权，使用前须经 HZX 对其使用方式进行认证、加以备案，未经 HZX 允许，不得转让认证标志使用权；

d) 获证客户可以将认证标志用在报告、证书、文件、办公用品、宣传片、网页等（实验室除外）。可以采用印刷、图文和印章等使用方式；

e) 获证客户在使用认证标志（包括印章和电子图形）时，应保证认证标志的完整，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应确保认证标志的颜色与认证机构的徽标颜色一致并清晰可辨；

f) 被暂停或缩小认证资格的组织，在被暂停或缩小的范围内应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得 HZX 认证的宣传，并应立即停止在证书、报告、文件、宣传品上继续使用认证标志；

g) 被撤销认证资格的组织应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得 HZX 认证的宣传，并应立即停止在证书、报告、文件、宣传品、办公用品等上继续使用认证标志；

h) 当获证客户因认证标志引起法律诉讼时，应及时通告 HZX；

i) 必要时，HZX 将与获准认证的组织协商制定对认证标志使用的其他要求，并形成相关文件；

j) 原则上，获证客户不得将认证标志用在产品上，除非按照第 13 条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k) HZX 有权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进行监督，一旦发现获证组织有错误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现象，可以责成其采取纠正措施，并视情节轻重采取暂停直至撤销其认证证书的措施，也可以上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处理；

l) 任何情况下，反贿赂管理体系获证客户不得使用认证标志或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

11.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对反贿赂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并易于识别。

12. 多场所客户的审核和认证

12.1 认证申请与受理

12.1.1 申请有多场所认证的初次认证客户，除满足本规则第 5.1 条中申请认证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多场所认证客户应对设立、授权和管理多场所以及对多场所获得 HZX 认证等活动建立和实施相关程序；

2) 多场所认证客户的总部和每个分场所应按相关认证标准的要求建立和运行其管理体系，并已实施覆盖所有程序的内审和管理评审；

3) 与申请事项有关的所有场所应至少已实施过经总部授权的活动，并在认证客户最近一次的内审和管理评审中覆盖了授权范围的活动。

12.1.2 多场所认证客户的总部在向 HZX 提交《认证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时，应按要求提供多场所所有关的材料。需要时，认证客户还应提供进一步的材料，以便 HZX 获得足够的认证客户信息，具体内容见《认证申请书》。

12.2 审核

HZX 对多场所认证客户的认证审核将覆盖认证范围内的认证客户总部和场所。HZX 将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文件评审、现场评审中的一项或多项组合的方式并综合运用抽样的方法对多场所认证客户实施审核。

满足下列条件，可实施抽样

所有场所的过程应实质上属于同一类，并按照相似的方法和程序运作。如果其中某些场所实施的过程与其他场所相似，但过程的数量少于其他场所，那么在实施大多数过程或关键过程的场所要接受完整审核的前提下，可以对上述过程数量较少的场所采用多场所认证。

当组织通过位于不同地点但相互关联的过程开展业务时，如果满足本文件的所有其他规定，也可以进行抽样。如果各个地点的过程虽不相似，但明显相互关联，那么抽样计划应至少包括组织实施的每个过程的一个样本。

组织的管理体系应处于一个受到集中控制和管理的计划之下，并接受集中的管理评审。组织的内部审核方案应包括所有相关的场所（包括中心管理职能），并应在认证机构审核开始前按照内部审核方案对所有相关的场所进行了审核。

应证实组织的中心办公室已按照审核所依据的相关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了管理体系，且整个组织满足该标准的要求。该证实应考虑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组织宜证实其有权且有能力从所有场所（包括中心办公室）收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并进行分析，并宜证实其有权并有能力在必要时实施组织变更

12.2.1 文件评审

若分场所拥有自己的管理体系文件，除对总部统一的管理体系文件实施文件评审外，HZX 还将对分场所自己的管理体系文件实施文件评审。

12.2.2 多场所审核

对多场所认证客户的现场审核，包括对总部和分场所的现场审核。当总部或被抽样的分场所拥有多个与认证活动相关的办公地点（如：总部将生产活动的记录存放在核心办公地点以外的地点、实验室与管理职能分处不同地点等）时，HZX 将到所有办公地点实施审核。

12.2.2.1 对各场所实施现场审核的原则

12.2.2.1.1 对总部实施现场审核的原则

对多场所认证客户初次认证、监督和再认证时，应安排对认证客户总部的现场审核；已获认证客户增加场所时，无论是否与监督或再认证结合进行，均应安排对总部的现场评审。

12.2.2.1.2 对场所实施现场审核的原则

HZX 在选取多场所的样本时，有目的地选取一部分样本，同时随机选取另一部分样本，从而使样本相对于接受抽样的不同场所既具有代表性，又包含随机抽样的成分。

至少 25% 的样本宜随机选取

通常情况下，按下述比例实施抽查

初次审核：样本的数量宜为分场所数量的平方根 ($y=\sqrt{X}$)，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监督审核：每年的抽样数量为分场所数量的平方根乘以 0.6 ($y=0.6\sqrt{X}$)，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再认证审核：样本的数量宜与初次审核相同。但是，如果证明管理体系在三年的周期中是有效的，样本的数量可以乘以 0.8 ($y=0.8\sqrt{X}$)，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中心办公室在初次认证审核和每次再认证审核中都应接受审核，并至少每年在监督中审核一次。

12.3 不符合

12.3.1 如果在任何一个场所发现了轻微不符合，不论该不符合是在组织内部审核还是 HZX 审核中发现的，应进行调查，以确定其他场所是否也受到影响。因此，HZX 要求组织对不符合进行检查，以确定体系是否存在影响其他场所的整体性问题。如果发现体系存在整体性问题，在中心办公室和每个受到影响的场所采取纠正措施并进行验证。如果没有发现整体性问题，组织能够向 HZX 证实有正当理由不对其他场所采取纠正措施。

在认证过程中，HZX 不允许组织为克服由于某个场所存在不符合造成的问题，而从认证范围中删除存在问题的场所。只有当认证机构和组织在实施认证前就删除达成一致时，才能进行删除。

12.4 认证证书

12.4.1 如果 HZX 对认证范围内的每个场所都进行了审核，或使用本部分文件规定的抽样方法对认证范围内的场所进行了审核，那么颁发的认证文件可以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每个场所。

12.4.2 认证证书包含组织中心办公室的名称和地址，以及该认证文件涉及的所有场所的清单。认证证书的范围或文件上的其他索引信息应明确由清单中的多场所网络实施的获证活动。如果场所的认证范围只是整个组织认证范围的一部分，认证证书应明确说明每个场所的适用范围。如果认证范围包含临时场所，认证证书中应注明该场所为临时场所。

12.4.3 HZX 可以为组织认证范围内的每个场所颁发认证证书，但前提条件是每个场所的认证证书应含有相同的范围，或该范围的一个分范围，并应明确地引用主认证证书。

12.4.4 如果组织的中心办公室或任何场所不满足保持认证的必要条件，HZX 应撤销所有认证证书。

12.4.5 认证客户在关闭认证所覆盖的任何场所时告知 HZX。组织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将被 HZX 认为是误用认证，此时 HZX 按照其程序采取措施。

12.4.6 作为监督审核或再认证活动的结果，或扩大认证范围的结果，HZX 可以在现有认证范围中增加新的场所。如果对已认证的多场所网络增加一组新的场所，那么每组新增加的场所宜作为一个单独的总体来确定抽样数量。在新场所纳入证书后，新场所宜和原有场所合并起来确定未来监督或再认证审核的抽样数量。

13. 申请方、获证组织和 HZX 的权利与义务

申请方、获证组织的权利与义务由合同约定。具体见签署的《认证合同》。

14. 受理组织的申、投诉

认证客户或获证组织提出的申、投诉按公司文件《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华质信认证投诉电话：0755-28195112，认监委投诉 010-82262841

15. 信息通报要求

15.1 获证客户发生可能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重大变化，应于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报送 HZX。（如：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认证联系人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15.2 获证组织发生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应在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将相关资料和自查结论报送 HZX。

16. 认证收费标准

HZX 严格执行《中国认证认可行业自律公约》和《认证机构反贿赂经营规范》（2015-5-1 实施），制定了 HZX 管理体系认证收费标准，确保认证收费符合要求。

16. 基本收费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2000元	
2.	审核费	5000元/人日	按所需人日数执行
3.	审定与注册费	2500元	含证书正本一套

4.	换证费	200元	证书内容变更，换发证书。
5.	证书副本	200元	每张100元
6.	翻译费	200元	
7.	差旅费	根据实际支出收取	

附件 A 反贿赂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确定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认证机构应根据申请组织反贿赂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认证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进行安排。

- A. 1-50 人： 1.5 个评审人日
 51-200 人： 2 个评审人日
 >200 人： 3 个评审人日
- B. 每增加一个多现场，相应增加 0.5 个人日；
- C. 监督审核为初审的 1/3 人日，但最低为 1 个审核人日；
- D. 再认证审核为初审的 2/3 人日，但最低为 1.5 个审核人日。

附录 B 认证人员能力要求

1. ISO19011 适合于反贿赂管理体系审核，反贿赂管理体系审核员需要在通常审核员要求的基础上增加必要的反贿赂管理体系能力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备任一体系的审核员，参加并通过反贿赂管理体系知识考试，即可具备反贿赂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其专业与质量管理体系所具备的专业相同评至代码大类。

3. 认证人员应掌握的知识与技能要求：

认证人员应掌握的知识与技能采用 ISO/IEC TS 17021-9:2016 《合格评定-机构提供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要求-第 9 部分：反贿赂管理体系的审核和认证能力要求》（简称 17021-9）中规定了认证人员的能力要求。

在 17021-9 附录 A 中的表 A.1 给出了反贿赂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必备知识的概览，由于仅识别了特定认证职能要的知识，因此是资料性附录。每项职能的能力要求见第 4 章、第 5 章和第 6 章，特定要求条款索引见表 A.1。

反贿赂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具备的能力

知识	认证职能		
	实施申请评审以确定审核组能力要求，选择审核组成员并确定审核时间	评审审核报告并作出认证决定	审核
总则	5.1	5.1	5.1
贿赂术语	5.2	5.2	5.2
组织环境	5.3	5.3	5.3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N/A	N/A	5.4
贿赂风险评价和详尽调查	N/A	N/A	5.5
贿赂风险	N/A	N/A	5.6
反贿赂控制	N/A	N/A	5.7
反贿赂管理体系	N/A	N/A	5.8

附表 c: 业务范围及分组表

反贿赂管理体系业务范围分类分组表

序号	技术组	大类代码	内容	扩展原则
A	食品	1	农业、林业和渔业	1. 具备质量管理体系某一小类，即可评价出该大类代码； 2. 通过学习技术组中其他大类相应的行业知识，通过评价后可给出该大类。
		3	食品、饮料和烟草	
		13	药品	
		30	宾馆及餐馆	
B	机械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18	机械及设备	
		19	电和光学设备	
		20	造船业	
		22	其他运输设备	
C	纸	7	仅限纸制品	
		8	出版业	
		9	印刷业	
D	矿产	2	采矿业和采石业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	
E	建筑业	28	建筑业	
		34	工程服务	
F	制造业	4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5	皮革及皮革制品	
		6	木材及木制品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23	其他未另分类制造业	
G	化学品	7	仅限纸浆及纸的制造	
		10	焦炭及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H	供应业	25	供电业
		26	供气业
		27	供水业
I	运输和 废物管理	21	航空航天
		24	回收业
		31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
		39	其他社会服务
J	服务业	29	批发和零售业； 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33	信息技术
		35	其他服务
		37	教育
		36	公共行政管理
		38	健康和社会工作
K	核	11	核燃料

附录 C ISO/IEC TS 17021-9:2016 《合格评定-机构提供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要求-第 9 部分：反贿赂管理体系的审核和认证能力要求》第 4~6 章内容

4 通用能力要求

认证机构应定义引用 17021-1:2015 表. 的每个认证职能的能力要求。当定义这些能力要求时，认证机构应考虑/ 1702-1 中规定的所有要求，以及本文件第 5、6 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

注 1:附录列出了参与认证职能人员的能力要求概要。

注 2: 19011 给出了审核原则的信息。

5 反贿赂管理体系审核组的能力要求

5.1 总则

所有参与审核的人员应具备的能力水平包括:ISO/IEC 17021-1 描述的通用能力，理解 ISO 37001 要求及这些要求的相互关系，以及 5.2 到 5.8 条款中所描述反贿赂管理体系的知识。

注 1:审核组内每个审核员不必具有相同的能力，然而，审核组的团队能力需要足以实现审核目标。

5.2. 贿赂术语

5.2.1 审核组应具有贿赂术语相关知识，至少应包括：

- a) 直接或间接贿赂：
- b) 便利费：
- c) 非财务利益或好处 (如:提供给家庭成员的利益或机会)：
- d) 利益冲突。

5.2.2 审核组应具有与第三方相关贿赂风险的知识，第三方如:公务人员、代理、顾问、分包商、家

人或社会关系。

5.2.3 审核组应至少具有以下情形相关的贿赂风险的知识：

- a) 人事、聘用、雇佣和报酬；
- b) 商业活动；
- c) 旅行、礼物和款待；
- d) 捐赠和赞助；
- e) 采购和承包；
- f) 销售和市场；
- g) 生产和供应链；
- h) 外包过程；
- i) 兼并和收购。

5.2.4 审核组应具有贿赂风险点（危险信号）相关的知识。

注：贿赂风险点（危险信号）清单是可用的，例如：可来自国际商会（ICC）、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世界银行。

5.2.5 审核组应具备用于预防、发现和应对贿赂的控制措施以及控制措施不足或失控后果相关知识。

5.3 组织环境

5.3.1 审核组应具有组织运行环境的相关知识，包含 ISO 37001:2016 第 4 章要求的知识。

5.3.2 审核组应具有实施与组织相关的独立研究所需的知识和技能，从而识别和理解包括最近的贿赂指控或问题、与行业相关的贿赂风险、或与政府的互动水平或监管程度等相关事宜。

5.3.3 审核组应具有组织结构的相关知识，例如兼并和收购、合资公司和投资工具等。

5.4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审核组应具有相关知识，以确定组织的程序是否充分并予以实施。这些程序用于识别并评价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和适用其反贿赂管理体系的其他要求的符合性。

5.5 贿赂风险评价和尽职调查

审核组应具有如 ISO 37001:2016, 第 4.5 条款描述的 实施贿赂风险评价的相关知识，包括各种评估方法及其局限性和适宜性，以及尽职调查（ISO 37001:2016, 第 8.2 条款）和与商业伙伴相关的贿赂风险（ISO 37001:2016 第 8.5 条款）方面的知识。

5.6 贿赂风险

审核组应具有 ISO 37001:2016, 第 7 和 8 条款所描述的评价和控制贿赂风险的方法和技能的相关知识。

5.7 反贿赂控制

审核组应具有策划和评价反贿赂控制措施及调查贿赂的知识和技能。

5.8 反贿赂管理体系 (ABMS)

审核组应具有与策划和实施反贿赂管理体系或类似的合规管理或内部控制体系的相关知识和技能。

6 实施评审申请、评审审核报告和作出认证决定人员的能力要求(其他人员)

6.1 总则

其他人员应具有 ISO/IEC 17021-1 描述的通用能力，理解 ISO 37001 的要求及这些要求的相互关系，理解第 6.2、6.3 条款中描述的反贿赂管理体系知识的要求。

6.2 贿赂术语

其他人员应具有贿赂术语和风险的相关知识。

6.3 组织环境

其他人员应具有组织运行环境的相关知识，包含 ISO 37001:2016 第 4 条款要求的知识。

附件 D ISO37001:2016 标准的条款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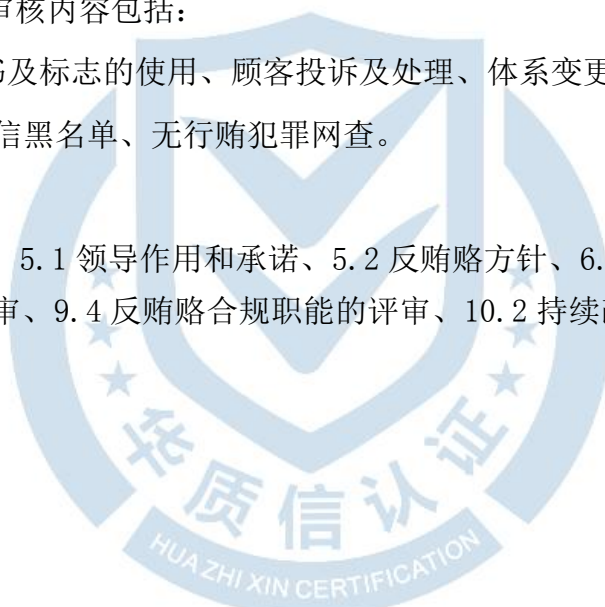
序号	非专业条款	专业条款
1.	4.1 理解组织及其环境	4.5 贿赂风险评价 4.5.1、4.5.2、4.5.3、4.5.4
2.	4.2 理解相关方需求和期望	6.1 应对风险和机会的措施
3.	4.3 确定反贿赂管理体系的范围	8.1 运行策划与控制
4.	4.4 反贿赂管理体系	8.2 尽职调查
5.	5.1 领导作用与承诺 5.1.1、5.1.2	8.3 财务控制
6.	5.2 反贿赂方针	8.4 非财务控制
7.	5.3 组织的角色、职责和权限 5.3.1、5.3.2、5.3.3	8.5 由被控制组织和商业伙伴实施的反贿赂控制 8.5.1、8.5.2
8.	6.2 反贿赂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	8.8 管理反贿赂控制的不足
9.	7.1 资源	9.1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
10.	7.2 能力 7.2.1、7.2.2	
11.	7.3 意识和培训	
12.	7.4 沟通 7.4.1、7.4.2	
13.	7.5 文件化信息 7.5.1、7.5.2、7.5.3	
14.	8.6 反贿赂承诺	

15.	8.7 礼物、款待、捐赠及类似利益	
16.	8.9 提出关注	
17.	8.10 调查和处理贿赂	
18.	9.2 内部审核 9.2.1、9.2.2、9.2.3、9.2.4	
19.	9.3 管理评审 9.3.1、9.3.2	
20.	9.4 反贿赂合规职能的评审	
21.	10.1 不符合和纠正措施	
22.	10.2 持续改进	

注 1：专业条款由专业审核员或非专业审核员加技术专家审核；当客户认证范围内含有两类或多类专业代码时，专业又由不同的专业审核员覆盖时，各专业审核员应审核对应专业的专业条款；

注 2：监督审核，每次必审核内容包括：

- 1) 上次不符合验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顾客投诉及处理、体系变更、守法有关证据、重大事故、行政处罚、媒体曝光、失信黑名单、无行贿犯罪网查。
- 2) 专业条款每次必审核；
- 3) 非专业条款每次必审核：5.1 领导作用和承诺、5.2 反贿赂方针、6.2 质量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9.2 内部审核、9.3 管理评审、9.4 反贿赂合规职能的评审、10.2 持续改进；其他条款两次监督合理分配，两次监督全部覆盖。



附表 E：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通知

华质信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NO:HZX-QP-10-41 A/3

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通知

组织名称：_____：

贵单位因：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按照国家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现通知贵单位自 20XX 年 XX 月 XX 日 起请暂停使用我中心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XXX 的 ■XXXX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暂停期自 20XX 年 XX 月 XX 日 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暂停期间，证书不能用于投标和宣传使用，如违反其引起的责任由贵方承担。如贵单位不能在暂停期内完成恢复认证，暂停期结束将自动办理撤销手续。暂停及撤销的信息将在证书二维码中体现，同时同步上报国家认监委信息报送平台并在社会公示。

我们敬请贵单位针对暂停原因尽快纠正，衷心希望在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双方继续保持合作。

特此通知。

顺祝商祺！

华质信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如有疑问或需原件请致电市场部

联系电话：15323414081 谢小姐

附表 F：撤销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通知

华质信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NO:HZX-QP-10-42 A/3

撤销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通知

组织名称：_____ XX _____：

贵单位获得的证书编号为__XX__的■X XX 认证证书，因■（ 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原因，按照国家认证认可有关规定，对贵单位已获得的认证证书办理撤销，撤销日期自 20XX 年 XX 月 XX 日起。

该撤销信息已同步上报国家认监委信息报送平台，请贵单位立即停止使用我中心颁发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原证书二维码信息已变更为撤销）。撤销后，证书不能用于投标和任何形式的宣传，如违反其引起的责任由贵方承担。

证书撤销后，如贵单位还想持有证书，可以重新向我机构进行申请，但需按初审受理；向除我中心以外的其它机构申请，需在证书被撤销一年后（注：撤销信息已报送国家认监委信息报送平台，因此其它机构无法在一年内受理申请）。

特此通知。

顺祝商祺！



如有疑问或需原件请致电市场部
联系电话：15323414081 谢小姐